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公告

(1)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A (2) 條更改董事詳情及資料

(2) 執行董事的辭任; 及

(3)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的變動

更改董事詳情及資料

本公告乃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GEM 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50A(2)條作出。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 2018 年 4 月 3 日作出的行政決定，中國證監會認定施立新先生（「施先生」）涉及一間於中國 A 股上市公司之內幕交易並被罰款（「決定」）。該「決定」與本公司其他董事（「董事」）、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無關。

執行董事的辭任

施先生因以上事項已辭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即時生效。

施先生確認，他的辭任並非因為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出現意見分歧。除了本公告披露事項外，亦無任何與該「決定」或其辭任有關之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對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並不預期該「決定」及施先生的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董事的變動

茲提述 (i) 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之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i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刊發之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表格」），(iii)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之通函（「通函」）及 (iv)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

於通函及年報中披露，施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爭取重選連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然而，由於上述辭任，施先生將不會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重選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鑑於上文所述，就通函、委任表格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披露的第 2 (a) (ii) 項普通決議案「重選施立新先生為執行董事」建議重選施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撤回投票。

除上述修訂及與施先生的簡歷有關的該「決定」外，通函、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委任表格所載的所有資料及內容，保持不變。代表委任表格在各方面均保持有效，惟不會就第 2 (a) (ii) 項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

於上述辭任後，董事會正物色適當人選以填補空缺。如需要，本公司將會根據 GEM 上市規則作出合適的公告及其他程序。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楊皓明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賀學初先生及劉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洪少倫先生及燕衛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馬剛先生及夏峻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公佈日期起將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最少七日及本公司網站www.8137.hk內刊載。